附件

与外聘审计人作用有关的财务条例和细则条文摘录

[条文省略][*]

[*] 条文见已印发的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正式记录，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，纽约》(联合国出版物，出售品编号 C.03.V.2 和更正，第二部分 D 节条例 12 和附件。

2. 国际刑事法院对初次审计报告的评论

1. 书记官长根据法院《财务条例和细则》财务条例 12.8，在与法院其他机关协商后提出以下评论。

2. 法院赞赏外聘审计人对法院现况作出深入和有用的评价，而且报告是在很短的时间内完成的。法院承诺与外聘审计人长期对话，根据要求提供完整和最新的资料，并就审计人的建议和意见采取后续行动。

3. 在现阶段，法院只想指出，报告提出一些建制性问题，涉及缔约国大会和法院的职权划分。这些问题是：

未缴分摊款

4. 法院同意外聘审计人对第一个财政期间分摊预算缴款的情况的看法，并同意定期向缔约国大会提交报告也许是有用的控制手段。但法院指出，法院无权自行采取措施催收未缴分摊款；法院认为，这主要是缔约国大会的事。

被害人信托基金

5. 法院也同意外聘审计人关于被害人信托基金的意见，认为根据《规约》第七十九条，基金不是法院自己的资源，其管理须经缔约国大会审议。此外，法院认为，基金准备金的构成也应由缔约国大会审议。

盈余资金的投资

6. 根据《财务条例和细则》细则 109.1(b)关于盈余资金投资的一般政策，法院将制定适当的投资导则，并规定投资须通过审计程序。此事将与缔约国大会的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密切协商进行。

书记官长

布鲁诺·凯沙拉（签名）